

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赎回及基金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无保有份额，后续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公告中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，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：400-100-3783 进行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为原则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2 日